溆浦县三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2〕26号

三江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对中方县铁坡镇杨柳村"4·5”亡人事故的批示指示精神,根据《怀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的紧急通知》(怀安委发〔2022〕13号)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溆浦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等"1+4"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经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到5月31日,在全镇开展为期两月的全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进一步压紧压实乡镇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按照"全领域、全流程、全覆盖和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要求,对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铁腕打非治违,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止亡人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邹锡华

副组长：肖煜中

成 员：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办公室、相关部门负责人、桥江交警中队、桥江交通运输大队

**三、排查范围及内容**

**(一)排查范围:**全镇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交通运输、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学校、工业企业、燃气设施设备、商砼设施设备、商贸流通、文化旅游、卫计健康、农业农村、水利等行业领域。

**(二)各行业排查内容**

**1.矿山(含已关闭的煤矿、非煤矿山):**矿山排查是否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是否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是否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是否擅自从事矿山建设,或以采代建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地下矿山是否有设计或设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矿井通风系统是否完善、主通风机是否随意停开;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是否未建设或损坏不能使用;露天采石场是否按设计自上而下分层分台阶开采;是否按《爆破安全规程》和爆破设计进行爆破作业;尾矿库是否未履行环保手续擅自违规排放。已关闭的矿山是否存在盗采现象,是否留有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痕迹。矿山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防治职业危害措施是否具体,是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是否分层级逐级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责任制。(**责任单位:镇自然资源所牵头,**镇应急办、镇派出所，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2.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落实;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可控;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有效;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环节是否严格审批并管控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企业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规章制度制订及落实、人员资质、应急演练等是否落实到位,化工企业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易燃易爆区域是否采用自动控制系统,隔爆阻热、应急处置设施等是否安全有效;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出入管控制度。辖区内是否存 在烟花爆竹非法生产、非法销售、非法储存、租赁经营等行为,零售店安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烟花爆竹库区是否存在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超限堆放情况;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落实危货车辆配送烟花爆竹成品。(**责任单位:镇应急办理办牵头,**镇市监所、镇住建所、镇综合执法大队,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3.交通运输:**以"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为重点,全面排查车辆安全性能、运输资质和驾驶人员隐患;以事故多发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校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以历年来集中排查出的问题点,全面检查农村弯窄急路段、山区临水临崖危险路段、桥梁隧道的隐患整改情况和设备维护情况。检查道路上交通安全设施、警示标志标线是否齐全;检查公路治超机构对超限超载车辆的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对企业物流管理方面,检查企业是否为无车辆营运证、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是否对超限超载车辆放行出站出场。以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和物流场站为重点,全面检查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排查货车、专用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从严整治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现象;深入排查水上涉客运安全隐患,加强水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严查超员超载、非客运船只营运载人;深化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等。(**责任单位:桥江交通管理运输大队牵头，**桥江交警中队、镇道安委、镇综合执法大队、学校,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4.道路交通:**严查机动车查验工作是否规范,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是否有道路运输通行证,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有资质证,运输企业是否落实主体安全生产责任;以重拳治违为重点,从严查处超载、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情况,检查"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一超四究"制度情况。深入开展"一盔一带""酒驾醉驾毒驾""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交通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农村"六个严禁"工作举措。全面取缔"马路市场"、淘汰57座大型客运车辆及"营专非"大客车,对逾期未报废的货运、客运、危化品、校车等重点车辆严格进行跟踪督办。(**责任单位:桥江交警中队牵头,**桥江交通管理运输大队、镇道安委、镇综合执法大队,各村按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5.建设施工:**突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防工程、农村建房等领域,一是排查建设工程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存在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开工,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许可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及挂靠的行为。二是在建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高大支模等危大工程管控情况。是否编制高切坡、深基坑、脚手架、高大支模、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是否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台账;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查;三是施工现场防火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是否落实现场高处作业以及用火、用电、用气、可燃物、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四是各类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进场员工是否培训合格。(**责任单位:镇住建所牵头,**镇综合执法大队、镇应急管理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6.消防安全:**以人员密集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文化场馆、养老机构、群租房、民宿客栈等火灾高风险场所为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是否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度,是否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是否完成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是否部署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检查,并对存在先天性不足的单位,提请党委政府进行专题研究解决。是否部署开展重大火灾隐患"四个一"(集中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工作;是否持续深入推进重大火灾隐患积案清零行动;是否认真落实"一单四制"制度,综合运用挂牌督办、警示约谈、集中曝光、执法服务等措施推动隐患整改,并加强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是否按时推进农村团寨的消防水池修建和电气线路改造工作;各乡镇沿街门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以店为宅"等表现形式”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集经营、仓储、住宿于一体的"多合一"场所是否带险经营,是否解决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不足等源头隐患问题。(**责任单位:镇应急管理办牵头,**镇派出所、镇住建所、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学校、卫生院,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7.特种设备:**检查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是否无证、超范围或者许可证(核准证)过期运行,是否使用非法生产、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超过有效检验检测期限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应当报废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作业和检验检测,是否伪造许可(核准)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技术评审或者评审结果未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未消除仍在使用的。**(责任单位:镇市监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8.学校:**检查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情况,校舍设施、校车、火灾、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管制制度执行情况,学校安保人员配置情况,校园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及一键报警器,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管控是否到位,学校食品饮水管理、交通、防灾、防火、防溺水、防踩踏、防欺凌及防传染病等系统的安全知识宣传情况,学校附属设施设备是否安全,校园消防 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学校是否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责任单位:各学校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9.工业企业:**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隐患整改是否落实,工作岗位风险是否告知,是否有岗位应急卡);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并培训合格后上岗。是否佩戴合适的劳保用品;生产车间是否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危险场所设备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有缺失。(**责任单位:镇市监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0.燃气设施设备:**燃气气源和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配送站是否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是否设置燃气设施 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装备、器材是否配置到位,是否定期组织演练:每年是否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对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是否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充装是否留有记录,对所充装的气瓶是否粘贴充装标签;是否有超检或超期使用气瓶充装;使用场所是否安装浓度报警仪;是否对用户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形成台账。(**责任单位:镇住建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1.商砼设施设备:**企业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用具;是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是否落实有隐患风险辨识和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运输罐车是否定期维护;密闭空间作业是否得到有效管控,搅拌塔类设备是否定期维护;落扬尘是否有治理工作。(**责任单位:镇住建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2.能源设施设备:**场所是否张贴安全充电操作风险提示信息;充电设备是否紧固可靠,无锈蚀、毛刺、裂纹等缺陷和损坏;危险带电部分是否裸露;是否具备防雷击保护装置;导线是否连接牢固可靠,绝缘是否良好、无损坏;是否安装过流保护装置;是否备有安全工器具、事故照明灯等应急工具;是否张贴安全警示标识;是否按照要求对灭火器进行检查、维护、更换;视频监控是否按要求进行配置、视频监控功能是否正常。(**责任单位:镇住建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3.商贸流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防雷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防静电设施、设备是否完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检查记录是否按时登记;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带班在岗;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落实;安全管理机构是 否落实到人;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新上岗员工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大型商贸企业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占道经营,防火门是否能正常关闭;消防栓水压是否正常。(**责任单位:镇市监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4.文化旅游:**旅游景点的公共文旅体活动场所进出口通道设计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消防设备是否充足有效,电气设施设备是否具备安全条件,防火、防雷等设施是否经常维护保养;景区大型设备是否按时检测和保养,安全防护设施安装是否到位,司驾人员是否定期培训。(**责任单位: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5.卫生健康:**医疗机构是否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否建立医疗废物回收台账,是否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现场查看实验室是否对清洁、消毒、人员出入、高压灭菌消毒等活动有效管控;实验室设施设备运行、更新和维护情况是否落实到位;菌(毒)种及感染性材料使用、保藏、处置、运输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制定有应急预案,是否有应急演练方案及消防安全培训资料;查看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核酸检测上岗证、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健康体检报告等资料的完善情况。(**责任单位:各卫生院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6.农业农村:**检查农机设备是否有定期检查记录,是否还在使用危险性大的淘汰设备;是否使用无牌无证改装的拖拉机上路行驶;是否存在农用车(拖拉机)超载、超限、酒后驾驶、违章载人等行为;屠宰场是否有专人管理,锅炉是否每天有检查记录;设备检验是否在有效期内,设备、设施、消防是否专人定期检查及维修,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是否执行产品准出制度等。(**责任单位: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17.水利设施设备:**辖区内所有水域是否全面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与责任人。是否在容易发生和曾经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危险水域(河流、塘坝、水库、沟渠、溪流、鱼塘、水坑等)全面设立防溺水警示牌,是否在危险区域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设施,是否配有救生杆、绳、圈或竹竿、木板等本地适用的防溺水救护工具。乡镇、村(社区)及产权管理部门是否落实巡查制度,确保时时有人看、有人巡、有人防。水电站检查责任人责任落实及履责情况,大坝、压力管道、厂房、闸门、启闭机等构筑物和金属结构的运行情况,水轮发电机等主要机电维修保养是否到位,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防汛备用电源、应急物资是否配备齐全。(**责任单位:镇水管站牵头,**镇应急管理办、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

**四、时间安排**

**(一)集中大排查大整治阶段(即日起至5月底):**各村、各部门对行业监管领域开展全面排查,原则上边排查边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安全隐患，按照"一单四制"要求,严格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销除不销号,并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全镇通报批评。

**(二)大督查阶段。**对已发现的问题隐患从即日起开展大督查;对新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边整治边督查。大督查贯穿整个专项行动,分两个层次进行,镇安委办实行一周一调度,一周一通报。

**1.行业部门明查暗访。**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本行业领域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2.综合督查督办。**镇安委办联合镇纪委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及时形成督查通报,跟踪督办所通报问题隐患整改完成。

**四、组织实施方式**

**(一)各村。**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及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督查专项行动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迅速进行动员部署,按照网格化管理分片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上报镇应急办周湘中处，微信：ax18711375250，联系电话：18711375250。

**(二)各牵头单位及行业部门。**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排查整治重点内容,组织督查、抽查,及时排查隐患并制定整改措施。

**(三)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制定方案,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及时上报所属辖区村委会或主管行业部门。

**五、任务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和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性、责任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带头深入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开展到位。

**(二)强化整改落实。**各村、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按照"一单四制"要求,深入企业推动开展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狠抓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 交办及跟踪整改,所有隐患排查整治要形成工作闭环。

**(三)强化监管执法。**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坚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敢于动真碰硬。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通过严格监管执法,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

三江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三江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